

# 乡村治理现代化中的传统资源激活——宗族、乡约与村规民约的创造性转化

吴松<sup>1</sup> 吴兴生<sup>2\*</sup>

(1. 河源市民商事调解中心, 广东 河源 517000; 2. 河源仲裁委员会, 广东 河源 517000)

**摘 要:** 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不能割裂乡土本土治理传统, 宗族网络、乡约伦理、村规民约长期存续于客家乡村, 持续参与基层矛盾调处、村级公共事务运转。本文依托广东河源客家村落长期一线田野调研, 结合民商事调解、人大议政、政协提案实务经验, 搭建“传统资源—复合型治理主体—转化机制”分析框架, 剖析三类乡土规范的双重治理效能。调研发现: 宗族经机制改造可成为包容多元主体的基层协商载体; 传统乡约道德规范能够与现代化法治流程融合共生; 村规民约需经过民主制定、合法性审查完成法治化升级; 身兼调解、参政职能的复合型从业者, 是打通传统资源活化落地、完善配套制度的核心枢纽。传统乡土资源创造性转化必须坚守法治优先、多元主体共治、全流程程序嵌入三项底层准则, 以此防范宗族专断、规约形式化、干部与宗族利益合谋等治理风险, 推动乡土内生秩序转化为稳定基层社会资本, 压缩行政治理成本、提升乡村社会抗风险韧性。

**关键词:** 乡村治理现代化; 客家乡土; 宗族; 乡约; 村规民约; 创造性转化; 基层调解

DOI: <https://doi.org/10.65196/h7bg9k65>

## 一、引言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单元,《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统筹自治、法治、德治,挖掘乡土治理资源、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当前各地推行网格化管理、诉源治理、村级自治等现代化制度落地时,普遍遭遇费孝通笔下“差序格局”塑造的熟人隐形秩序。与标准化城市治理不同,岭南河源作为客家核心聚居区域,各村保留完整祠堂、族谱与宗族圈层,熟人社会结构并未随城镇化彻底瓦解,乡约古训、村规民约仍是村民日常行为约束的主要民间规范。

学界针对传统乡土资源形成两条代表性研究脉络:其一以苏力本土法治资源理论为代表,主张正视民间习惯在纠纷化解中的实践价值,摒弃单纯以国家法排斥乡土规则的二元对立思维;其二以徐勇、贺雪峰田野学派研究为基础,指出宗族势力容易干预村级选举、固化性别不平等、垄断集体收益,必须对传统血缘权力结构加以约束改造。两类观点均具备现实依据,但现有研究大多缺少调解一线、基层参政交叉实务支撑,难以回应乡村治理中“法理、人情、习俗如何平衡”的实操难题。

本文两位作者长期扎根河源基层,同步从事调解、仲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实务工作:一方面全程跟进征地补偿、祖屋权属、赡养纠纷、邻里地界等涉农矛盾现场调处,直观观察宗族长辈、乡贤、村规在纠纷处置中的运行逻辑;另一方面通过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参与村级自治规则、基层调解机制政策研讨,实现微观个案处置与宏观制度完善双向贯通。多年实地走访与调解实践证明:完全剥离、否定宗族、乡约等传统资源,会造成现代制度悬浮于乡土,村民认同度低、行政调解成本大幅上涨;放任传统权威不受法律约束,则容易滋生族长独断、规约侵权、以人情压制法定权利等乱象。

基于基层实务观察,本文核心研究命题确立为:如何在法治框架下完成宗族、乡约、村规民约的创造性转化,充分释放传统资源正向治理价值?依托河源客家村落一手调解案例与政策调研资料,以复合型治理主体为独特观察视角,梳理传统资源活化现实困境、底层运行逻辑、可落地实践路径与风险防控边界,为南方宗族型乡村提供本土化治理参考方案。

**作者简介:** 吴松,河源市民商事调解中心秘书长。

**通讯作者:** 吴兴生(1974-),男,高级工程师,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二、传统乡土治理资源的双重实践样态

宗族、乡约、村规民约诞生于传统农耕熟人社会，原本承担乡村教化、邻里互助、内部调解功能；进入现代化转型阶段，其自带封闭人治属性，与现代权利平等、程序正义形成内在冲突，呈现明显双刃剑特征。结合河源和平、龙川、东源客家乡镇调研情况分别论述。

### （一）宗族：血缘共同体的互助价值与权力异化隐患

传统宗族以祠堂为公共活动空间、族谱为身份纽带、族产互助为核心职能，在古代完整承担赈灾助学、家族教化、小额内部纠纷化解职能。时至今日，河源客家乡镇宗族理事会仍发挥不可替代的基层服务作用：红白喜事统一统筹安排、留守老人儿童结对帮扶、村内道路水利集资修缮、宗亲小额矛盾前置疏导，依托长期形成的血缘信任，大幅减少政府直接介入频次。

但肖唐镖对南方宗族长期调研证实，宗族天然存在圈层排他性，缺少外部制度约束极易演变为利益垄断团体。田野调研中接触多类典型乱象：土地征收、集体分红等重大利益分配时，部分族长仅凭个人意志划定分配标准，直接忽视外嫁女、上门女婿集体经济权益；宗族势力抱团干预村委会换届投票，阻挠征地政策落地；宗族调解一味追求快速息事，迫使妇女、弱势宗亲让步，牺牲法定财产、人身权利换取表面和解。

由此，宗族现代化改造清晰可辨：剥离封闭血缘特权属性，保留熟人动员、邻里互助、前置调解优势，吸纳党员、妇女代表、返乡青年、驻村法律顾问，打造开放式乡贤协商平台，将宗族全部议事、调解活动纳入村民自治与司法所法治监管体系。

### （二）乡约：传统德治内核与现代法治适配空间

乡约制度源头为北宋《吕氏乡约》，确立“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四大共同体准则，是介于国家成文法律与私人道德之间的柔性民间规范，核心内涵为邻里共生、守望相助、诚信自律。尽管成文古乡约文本不再日常使用，但相关伦理已经内化于客家村民日常话语。调解过程中当事人频繁提及“乡里乡亲、互谅互让”“同族同心，不计小节”，本质都是传统乡约道德逻辑在当代纠纷场景的表达。

旧式乡约存在明显局限：价值导向单一，过度强调忍让息讼，缺少权责清晰、人人平等的现代法治思维，容易出现不分是非、单纯劝和，变相纵容侵权、失信行为；同时残存男尊女卑、宗族优先等落后观念，与《民法典》男女平等基本原则相悖。

乡约创造性转化路径为“以德为基、以法为纲”：筛选提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现行民事法律契合的睦邻、互助、诚信内容，剔除性别歧视、宗族本位糟粕；将抽象道德说教细化为可落地村规条款，配套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形成常态化德治劝导机制。

### （三）村规民约：法定自治载体现存规范化短板

村规民约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法定自治工具，承担村容管理、邻里约束、集体资产处置、移风易俗等治理职能。目前河源各村均已制定成文规约，但规范化水平参差不齐，集中暴露三类突出问题：第一，文本直接套用乡镇统一模板，未结合本地祠堂管理、宗族纠纷、客家婚嫁丧葬细化内容，落地执行流于纸面；第二，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冲突，私设罚款、剥夺外嫁女分红、限制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第三，制定程序缺失民主环节，仅由村干部闭门起草，未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充分讨论，村民认可度低，自觉遵守意愿薄弱。

激活村规民约的核心抓手是同步完善民主制定流程与合法性审查机制，通过群众全程参与、司法所前置审核、动态修订、村务全程监督，让规约从墙上文件转变为全体村民共同认可、具备合法效力的自治准则。

## 三、传统资源活化不可突破的三层底层逻辑

宗族、乡约、村规民约兼具优势与短板，治理实践中既不能全盘复古，也不能一刀切否定，必须建立统一转化准则，平衡传统秩序活力与现代法治底线。结合多年调解、参政履职经验，提炼三项刚性底层逻辑。

### （一）法治优先逻辑：国家法律为不可逾越底线

创造性转化首要准则：一切宗族议事、乡约劝导、村规民约、民间调解均不能凌驾于现行法

律法规之上。苏力本土法治理论提出,民间习惯仅能作为法律补充,不能替代国家法对公民财产、人身、民主权利的完整保障。基层调解实操中始终坚守法律底线:涉及人身损害、财产分割、婚姻继承、集体收益分配等法定事项,权责判定严格依照《民法典》《土地管理法》执行,宗族长辈仅能开展情感疏导,无权更改法律规定;村规出台前必须经过乡镇司法所逐条合法性审查,删除所有违法条款;宗族调解、祠堂议事全程由村干部、法律顾问监督,严禁私下私了规避司法渠道。

传统资源筛选转化的核心标准:留存与法治精神兼容的互助、和睦规范,彻底剔除族长专断、私设惩戒、性别歧视、宗族垄断资源等陋习,确保乡土活动全程置于法律框架内运行。

## (二) 主体重塑逻辑:从长老独断走向多元协商共治

旧式乡土治理核心为年长男性族长,参与圈层封闭,妇女、青年、外来村民诉求长期被忽视。完成正向转化必须重构参与主体结构:宗族理事会、乡贤参事会、道德评议会硬性吸纳村党支部党员、妇女代表、返乡创业青年、法律顾问、村内外来务工人员代表;集体资产处置、规约修订、祠堂改造等重大事项实行集体民主表决,杜绝族长一人拍板。河源龙川多个试点村组建多元乡贤平台,在土地流转、祠堂公共化改造中兼顾多方诉求,有效规避宗族独断问题。

## (三) 程序嵌入逻辑:传统机制纳入官方治理闭环

以往宗族调解、乡贤劝导长期游离于正式治理体系之外,缺少备案、复核、监督流程,极易滋生治理乱象。程序嵌入即打通传统载体与基层治理链条衔接通道:一是纠纷分层过滤,宗族前置调解仅作诉源前端疏导,达成协议统一报送村调委会备案,同步开通司法确认渠道;二是规约全流程监管,村规草案起草、村民大会表决、政府备案、两年一轮动态修订形成完整闭环;三是宗族事务村务公开,祠堂公益、互助基金收支、宗族议事记录纳入村务监督委员会常态化检查。通过制度化绑定,将民间自发活动转化为标准化基层治理组成部分。

## 四、复合型治理主体:传统资源转化核心枢纽

现有研究大多单独讨论村干部、乡贤、法庭法官单一主体职能,忽视身兼调解、仲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重身份从业者的独特作用。本文作者兼具多重实务身份,形成“个案调解—问题收集—提案建言—制度完善”完整闭环,是传统资源落地转化关键纽带。

### (一) 调解员身份:法理与乡情的双向转译者

客家宗族类纠纷多牵扯血缘亲情,单纯刚性法律裁判容易激化家族长期对立。祖屋共有、宅基地边界、赡养继承类案件中,机械分割财产、划分权责会割裂宗亲往来,埋下持续邻里矛盾。一线调解时,调解员以中立专业身份,联合村内公正乡贤、退休宗族长者共同介入:以现行法律作为权责判定基础,同时运用敬宗睦族、患难相恤等乡约话语开展情感疏导,在法律边界内寻找双方均可接受的和解方案。

河源东源某村两宗亲因祖屋修缮费用分摊产生纠纷,双方各持族谱产权凭证,直接诉讼分割将彻底断绝家族往来。调解员邀请退休教师、村妇联代表共同参与,依据民法典共有产权条款重新核算出资比例,结合宗族互助古训劝导双方互谅,最终达成分期出资、共同使用祖屋协议,并完成司法确认,同步兼顾法律公正与宗族情感。调解过程中,复合型从业者既是法律底线守护者,也是传统伦理与现代法治沟通桥梁。

### (二) 人大、政协委员身份:推动传统资源制度化保障

仅依靠个案调解无法实现乡土资源长效活化,必须配套完善地方性政策机制。履职期间,我们将调解高频共性问题转化正式人大议案、政协提案,持续推动三项制度落地:建立村规民约常态化司法所联合审查机制;推动闲置祠堂改造为调解室、村民议事厅、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引导合规宗族理事会登记社区社会组织,规范宗亲互助基金收支运营。相关建议推动河源市司法局、民政局出台村级规约审查工作指引,多个乡镇落地祠堂公共化试点,实现基层实践向上反馈、配套政策向下落地双向循环。

### (三) 多重身份耦合构建多层次乡土信任

费孝通差序格局理论指出，乡土信任根植血缘、地缘关系，单纯公职身份容易被村民视作行政强制力量，单纯宗族乡贤又缺少法律专业公信力。复合型从业者叠加三层权威：人大、政协身份代表国家治理公信力，调解员、仲裁员具备专业法律权威，常年驻村调解积累地缘、宗族层面群众信任。开展调解、政策宣讲、规约修订时，既能清晰划定法律红线，又能依托乡土伦理降低群众抵触情绪，大幅提升传统资源改造落地效率。

## 五、传统资源创造性转化四条实操路径

结合河源客家乡村试点经验，从宗族改造、乡约制度化、村规法治化、分层解纷体系四方面构建可复制落地机制。

### （一）宗族组织功能性重塑：血缘团体转型乡贤协商平台

摒弃“宗族等于封建残余”单一评判，剥离排他性权力职能，保留互助、议事、前置调解功能：第一，规范化登记，引导合规宗族理事会在民政部门登记社区公益社会组织，章程明确公益属性，严禁干预选举、集体收益分配；第二，互助基金法治化，传统族产、宗亲集资改造为备案社区慈善基金，资金仅限助学、养老、村内基建，收支每月村务公开；第三，祠堂空间公共化，闲置祭祀区域增设调解室、普法宣传栏、村民议事区；第四，议事主体多元化，乡贤参事会固定设置妇女、青年席位，重大事项集体表决。龙川乡镇落地该模式后，宗族力量在集体资产监管、留守群体帮扶、土地协调方面发挥正向作用，未出现宗族干预村务乱象。

### （二）乡约精神规范转化：传统德治嵌入自治规范

以优秀乡约精神完善村规价值体系，实现德治常态化落地：一是价值筛选适配，提取诚信、勤俭、邻里互助等契合主流价值观内容，删除重男轻女、宗族优先陈旧表述；二是条款具象细化，将模糊道德劝导转化公共区域管理、噪音管控、地界处置实操条款；三是搭建评议载体，依托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以更新后的乡约标准开展好人表彰、失德劝导。

### （三）村规民约法治化升级：守住民主、合法双重底线

村规民约作为传统规范现代化核心载体，落实三项刚性要求：一是民主起草，草案全程吸纳乡贤、妇女、法律顾问意见，经村民代表大会充分讨论；二是前置合法性审查，司法所逐条剔除私设处罚、歧视妇女、限制法定权利条款；三是动态监督修订，每两年结合新法、村内变化调整文本，人大代表、调解员定期评估规约执行成效，结果纳入村级巡察。

### （四）分层递进多元解纷：传统调解嵌入诉源治理

构建四级递进处置链条，兼顾柔性调解与法治终局：第一层宗族前置疏导，小额邻里、宗亲琐事由乡贤、宗族长辈先行情感沟通，无法律处置权限；第二层村级法定调解，涉及财产、婚姻、集体权益移交村调委会，调解员把控法律尺度，乡贤辅助说理；第三层乡镇综治联动，矛盾难以化解移交乡镇综治中心联合处置；第四层司法终局，无法达成和解引导仲裁、诉讼；所有调解协议统一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力。分层模式充分发挥传统调解低成本优势，同步压降基层诉讼增量，契合诉源治理现代化改革方向。

## 六、转化过程风险识别与刚性边界管控

激活乡土资源必须警惕三类异化风险，设置清晰权力约束边界，防止传统力量反向阻碍治理现代化。

### （一）三类核心治理风险

1. 传统复魅风险：借客家传统文化复兴名义恢复旧式家长制，宗族私下处置权属纠纷、干预村务决策，压制妇女、外来村民法定权益；
2. 规范悬浮风险：乡约评议、村规民约仅做宣传栏展示，缺少配套执行、监督机制，沦为形式主义；
3. 权力共谋风险：村干部与宗族长老形成利益共同体，借助宗族名义侵占集体资产、规避征地政策，损害弱势群体权益。

## （二）刚性边界管控措施

第一，法定事项完全隔离：刑事案件、行政处罚、集体重大资产分配、村民选举权保障等事项，全部排除宗族、乡贤私下处置渠道，统一由行政、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调解强制司法衔接：所有涉及财产、身份关系的宗族参与调解协议，必须司法所备案并办理司法确认，无确认文书不具备强制执行力；

第三，弱势群体专项保障：常态化开展妇女、上门女婿、外来村民普法，村级议事平台硬性设置妇女席位，规约审查重点排查性别歧视条款；

第四，全渠道监督巡查：村务监督委员会、人大代表定期抽查宗族活动、规约落地情况，线上线下同步开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置宗族越权、干部宗族利益合谋行为。

创造性转化不等于复古倒退，而是立足现代法治根基萃取千年乡土自治智慧，实现传统秩序与现代治理互补共生。

## 七、结论与未来研究展望

乡村治理现代化不能脱离中国乡土历史底色，宗族、乡约、村规民约沉淀千年自治经验，具备低成本、群众高认同的治理优势，同时自带人治封闭、权利不平等内生短板。本文依托河源客家地区长期调解与参政实务，以复合型治理主体为独特分析视角，搭建完整传统资源创造性转化框架：以法治优先、多元共治、程序嵌入为底层准则，通过宗族功能性改造、乡约道德制度化、村规法治化、四级分层解纷体系四条落地路径，配套完善风险边界管控机制，推动乡土内生秩序从治理阻力转化现代化增量。

兼具调解员、仲裁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重身份的基层实务工作者，是串联个案调解、政策反馈、制度优化的关键纽带，能够同步平衡情理法、向上反馈治理痛点、推动地方配套机制完善。河源多地实践证明，完成法治化改造后的传统乡土资源，能够有效降低基层行政成本、减轻法院诉讼压力、提升村民自治参与感，持续增强乡村社会风险抵御韧性。

面向基层治理数字化发展趋势，后续可进一步探索数字技术赋能传统资源活化路径：搭建线上议事平台开展村规草案征集、执行公示；云端联络平台维系跨村镇宗亲互助网络；依托纠纷大数据梳理客家宗族高频矛盾类型，针对性优化调解流程与自治规约。传统秩序与现代法治不存在二元对立，在法律框架下完成系统性创造性转化，能够形成根植乡土、可持续运行的本土化乡村治理方案。

###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 [2] 苏力.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第四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 [3] 徐勇. 乡村治理的中国根基与变迁[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 [4] 贺雪峰. 治村[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 [5] 王铭铭. 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闽台三村五论[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 [6] 肖唐镖. 宗族政治——村治权力网络的分析[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 [7] 陈柏峰. 乡村司法[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2.
-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N]. 新华社, 2021-07-11.

# Revitalizing Traditional Resources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of Clan Networks, Community Covenants, and Village Regulations

WU Song<sup>1</sup>, WU Xingsheng<sup>2\*</sup>

(1. Heyuan Civil and Commercial Mediation Center, Heyuan, Guangdong 517000, China; 2. Heyuan  
Arbitration Commission, Heyuan, Guangdong 517000, China)

**Abstract:**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does not require the abandonment of indigenous governance traditions rooted in local communities. Clan networks, community covenants, and village regulations have long existed within Hakka rural communities and continue to play important roles in grassroots conflict mediation and the operation of village-level public affairs. Based on long-term field research conducted in Hakka villages in Heyuan,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rawing on practical experience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ediation, deliberation within people's congresses, and proposals submitted to political consultative bodies, this study develop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traditional resources – multi-stakeholder governance entities – transformation mechanisms" to examine the dual governance effects of three types of local normative resources. The study finds that clan networks, after institutional restructuring, can serve as inclusive platforms for grassroots consultation involving diverse stakeholders; traditional ethical norms embedded in community covenants can achieve integration and mutual reinforcement with modern rule-of-law procedures; and village regulations require democratic formulation and legal review to achieve institutional upgrading under the rule of law. Practitioners with multiple roles in mediation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serve as key intermediaries in activating traditional resources and improving supporting governance mechanisms.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rural resources must adhere to thre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the priorit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the integration of procedural mechanisms throughout the governance process. These principles help prevent governance risks such as clan authoritarianism, formalistic implementation of village regulations, and collusion between local officials and clan interests. Through such transformation, indigenous rural order can be converted into stable social capital, thereby reducing administrative governance costs and enhancing the resilience of rural communities.

**Keywords:**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Hakka rural communities; clan networks; community covenants; village regulations;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grassroots mediation